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uen Mun

新界屯門新圍苑新順閣14樓4室

Website: <http://iworld.hkedcity.net/tmpta>

E-mail: tmpta2001@yahoo.com.hk

Tel: 9072 1687 Fax: 3005 4487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uen Mun

2. 會址

本會的註冊地址為：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7 樓 701 室。

3. 宗旨

- 3.1 促進區內各家長教師會的緊密聯繫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3.2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 3.3 關心及參與社區的發展，從而提供更好的環境，以利學童的成長；
- 3.4 推動家長教育活動，合力發展親子教育及其他相關活動，以促進區內家庭的和諧關係；
- 3.5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4. 會員

- 4.1 凡經香港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確認及登記的屯門區家長教師會，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4.2 各會員有選擇理事及被選舉為理事權，亦有權在出席的會議中投票；
- 4.3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繳交會費、服從決議、協助推動及發展會務的義務。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各委派兩名代表(其中最少一名為該校學生家長)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在會員大會中，每一會員團體只有一席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 5.4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開，理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

事會之主席為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 5.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主席須就本會的會務作報告，而司庫則須作財政報告；
- 5.6 在接獲最少半數會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理事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必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達各會員；
- 5.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5.8 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不少於七名代表，組成理事會，任期二年；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即時互選而產生主席及其他理事會成員；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作為本會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其職位如下：
- | | |
|-------------|--------------|
| 主席（必須由家長擔任） | —————1 名 |
| 副主席 | —————2 名 |
| 秘書 | —————1 或 2 名 |
| 司庫 | —————1 或 2 名 |
| 其他成員 / 理事 | —————2 至 4 名 |
- 5.9 當選的理事，以個人身份服務本會，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而所有理事成員之工作，皆屬義務性質；如理事在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職位有變，但能獲該校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書面授權繼續留任，並得聯會理事會挽留，則可留任至任期完結；
- 5.10 理事會由主席召開，主席同時亦自動成為會議的當然主席，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5.11 理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可少於全體理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5.12 理事會在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中，可選出不多於三名之理事以個人身份留任下一屆之理事，任期與該屆之理事會相同；
- 5.13 理事最多只能留任兩次，只能連任同一職位一次；
- 5.14 理事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15 理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士擔任本會顧問，另可委任上一屆主席為新一屆理事會的當然顧問，所有顧問有權列席理事會會議，但均沒有投票權；
- 5.16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主席有投票權，但若表決時各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5.17 任何理事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以書面授權理事會另一成員代其投票。

6. 財政

- 6.1 除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外，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及團體的自願捐款，

及向政府或有關委員會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6.2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有關的開支；

6.3 本會司庫須於常務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4 理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二人聯署及加聯會印鑑方屬有效。

7. 會費

7.1 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三百元正；

7.2 會費增減須由理事會決定，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7.3 若會員退會，所交會費概不退還。

8.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會員擔任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9.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必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修章內容，並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成；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予本區的慈善團體。

10. 其他

10.1 任何理事，倘牽涉於刑事案件，經定罪後，即自動離職；

10.2 曾經干犯任何刑事案件者，均不得參選；

10.3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11. 本會章的闡釋權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理事會擁有。